

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亮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48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8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8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8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8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8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8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7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8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沈险峰、廖金环

结论性意见：信达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 日